#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04708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w7t1i7 |
| 建设项目名称 |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212MAE0YU245D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王辉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高文彬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高文彬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KHU4T9P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朱晓红 | 20210503541000000009 | BH035857 | 朱晓红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朱晓红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35857 | 朱晓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HU4T9P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化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科技园1幢B座3层312、314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朱晓红

证件号码：4115231987010145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1000000009

表单验证号码c2262af7b3bd4d49949e6531904845c8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523198701014524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523198701014524 | 姓　名 | 朱晓红 | 性别 | 女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邙山区1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07-01 | |

账户情况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4336.22 | 5342.40 | 0.00 | 123 | 5342.40 | 39678.62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0-07-01 | 参保缴费 | 2012-09-26 | 参保缴费 | 2012-09-18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8000 | ● | 8000 | ● | 8000 | - |
| 02 | 8000 | ● | 8000 | ● | 8000 | - |
| 03 | 8000 | ● | 8000 | ● | 8000 | - |
| 04 | 8000 | ● | 8000 | ● | 8000 | - |
| 05 | 8000 | ● | 8000 | ● | 8000 | - |
| 06 | 8000 | ● | 8000 | ● | 8000 | - |
| 07 | | - | | - | | - |
| 08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09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10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11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1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25 16:10:19　　打印时间：2025-02-25

表单验证号码78afbca7f1664d2c86517f1d64de4e54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523198701014524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523198701014524 | 姓　名 | 朱晓红 | 性别 | 女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邙山区1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07-01 | |

账户情况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40667.42 | 300.48 | 0.00 | 124 | 300.48 | 40967.90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0-07-01 | 参保缴费 | 2012-09-26 | 参保缴费 | 2012-09-18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2.25 16:09:23　　打印时间：2025-02-2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HU4T9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晓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9 ，信用编号 BH03585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晓红 （信用编号 BH03585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2 月 25 日

# 目录



**附图**



**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注塑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1-410212-04-01-91119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高文彬 | 联系方式 | 13083038637 |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 | |
| 地理坐标 | （114 度 12 分 31.021 秒，34 度 39 分 13.50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br>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 364；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501-410212-04-01-911196 |
| 总投资（万元） | 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46 |
| 环保投资占比（%） | 2.3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8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属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由于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尚未审批，则本次评价按《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分析。<br>**规划名称：**《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

| | |
|---|---|
| |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br>**审批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豫政文〔2024〕64号）<br>批复日期：2024年4月25日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br>**（1）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br>**（2）规划范围和层次：**规划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开封市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括祥符区、鼓楼区、龙亭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顺河回族区、禹王台区 5 区和兰考、杞县、通许、尉氏 4 县，面积为 5919.89 平方公里（含港区为 6240.26 平方公里）。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br>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连霍高速，东至大广高速，南至郑民高速，西至郑开行政边界，以及产城融合示范区、连霍高速以北的水稻乡、柳园口乡组团和郑民高速以南的仙人庄组团，面积为 452 平方公里。重点细化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实现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br>**（3）总体空间格局**<br>构建“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带”是指黄河生态文化带。强化沿黄地区的生态、文化、农业和旅游休闲等综合服务功能。<br>“两轴”是指陇海城镇发展轴、开港城镇发展轴。以郑开同城化发展为契机，强化陇海城镇发展轴，打造郑开科创、服务和制造复合发展轴。依托郑州航空港区，服务郑汴许核心引擎建设，强化航空港区经朱仙镇至开封中心城区的开港城镇发展轴。<br>“三区”是指沿黄生态经济发展区、开港重点功能发展区和县 |

| | |
|---|---|
| |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区。沿黄生态经济发展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和沿黄生态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保护生态和发展旅游相得益彰，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把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开港重点功能发展区发挥紧邻郑州的区位优势，推进郑开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先行先试，推动郑开同城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区提高通许县、杞县和兰考县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强化县域统筹，推动形成县城、重点镇、中心村功能衔接的乡村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br>**（4）片区功能定位：**<br>北部片区功能定位为沿黄生态治理核心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展示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农耕、湿地、林草自然本底优势，以西干渠绿廊建设强化城河共生关系，高标准建设沿黄生态廊道；稳步推进滩区迁建，以确保黄河安澜为前提，加快文化旅游设施建设，讲好黄河故事，打造文化、研学、生态、郊游休闲为一体的滨河片区。<br>西部片区功能定位为郑开同城化发展先行示范区、科创贸易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核心区。围绕运粮湖湿地、中意湖、开封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资源，以中央活力区为核心，加强综保区、自贸区、高铁片区等对外联动，统筹提升会展、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教育资源共享，打造生态新城、开放新城、共享新城。<br>东部片区功能定位为都市圈东部门户、汴东老工业基地转型示范区。加快建成公铁联运物流枢纽；推动祥符区全面融入主城区，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和储能产业，全力实现产业“东兴”。<br>东南片区功能定位为高端化工集聚区。以创新推动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打造全市工业绿色循环发展标杆。 |

| | |
|---|---|
| | 西南片区功能定位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中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区、郑开同城化创新发展先导区。借力郑汴港核心区，发挥G310、开港大道、祥港大道交通优势，以朱仙镇、西姜寨为核心空间载体，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以开放、共享的科教园区为核心，促进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集聚高端产业资源。<br>中部片区功能定位为古都文化展示区、国际文创区、文旅服务核心区。坚持传承利用并重，深入推进四厢二十坊保护修缮工作，落实“保护、修补、保留、更新”实施策略，推进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工程；以开封城墙、千年中轴线、大运河三条文化带建设为核心抓手，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结合河南城市考古展示馆、顺天门城摞城博物馆、汴河博物馆建设，展现深厚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文旅产业和文创产业转型升级。<br>**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属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根据《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五），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规划要求；同时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四）；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br>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该项目已在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410212-04-01-911196（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r>**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r>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 |

园，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见附图三。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项目周围 10k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祥符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21220002，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三）。该项目无空间冲突。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br>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br>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br>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br>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br>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br>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br>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1~2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r>3~6 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br>7~8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br>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br>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br>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br>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br>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br>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 1~2、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期强化环评及“三同时”管理。<br>3、不涉及。<br>4、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br>5~6、不涉及。<br>7、企业噪声治理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 相符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r>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br>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 |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不断提升企业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相符 |

| | | | | | | |
|---|---|---|---|---|---|---|
| | | | | 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 |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br>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br>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br>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br>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项目。本项目新鲜水使用市政供水。 | 相符 |
|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br>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br>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br>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br>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br>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 1~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所列“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不涉及燃煤机组。<br>4~6、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和石化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 | 相符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br>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br>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br>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br>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 | 1、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br>2、不涉及。<br>3、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br>4、本项目不涉 | 相符 |

| | | | | | | |
|---|---|---|---|---|---|---|
| | | | | 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 及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br>5、不涉及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行业。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br>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br>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1、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2~3、不涉及。 | 相符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br>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br>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 本项目能源消耗满足相关要求。 | 相符 |
| | | 省辖淮河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br>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br>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内。 | 相符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br>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相符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br>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br>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br>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 本项目新鲜水使用市政供水。<br>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相符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根据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见附图三），项目周围 10k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于员工生活及生产用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用于生产、办公和废气废水处理，能耗符合正常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空气质量数据，其中 $PM_{10}$、$PM_{2.5}$ 和 $O_3$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随着《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委办〔2024〕62 号）等的要求，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为白玉沟（涡河），

根据《开封市 2023 年水环境质量通报》，2023 年涡河通许邸阁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汴政办〔2022〕5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四。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针对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祥符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21220002，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br>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br>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 |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黄河流域禁采区、黄河滩区等禁止区域内。<br>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br>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 | 相符 |

| | | | | | |
|---|---|---|---|---|---|
| | | | 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br>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br>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br>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br>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br>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br>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br>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br>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br>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br>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 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br>4、本项目不涉及开封市生态保护红线。<br>5、本项目不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br>6、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br>7、本项目不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br>8、本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br>9~10、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br>11~14、不涉及。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br>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br>3、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br>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br>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br>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br>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br>2~7、不涉及。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br>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br>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br>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br>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br>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相符 |

<table>
<tr><td rowspan="3"></td><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 colspan="4">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br>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br>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br>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br>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br>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br>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br>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br>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td><td>1、本项目建成后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涉及生态用水。<br>2~4、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br>5、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br>6、本项目不在开封市地下水禁采区域。<br>7~9、本项目营运期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减少能源消耗。</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5">开封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d><td rowspan="2">相符性</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r>
<tr><td>ZH41021220002</td><td>祥符区城镇重点单元</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br>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br>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鼓励企业退城入园。</td><td>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br>2、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br>3、本项目位于产城融合示范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发展局和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相符</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同意项目入驻。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br>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排放标准。<br>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r>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1~2、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br>3、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行业，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r>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br>4、不涉及。 | 相符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相符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治理改善计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开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 | |
|---|---|
| | 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37 号），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br>**（1）黄河黑岗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一级保护区：黄河黑岗口闸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黄河南岸大堤内侧外 50 米至开封市北界内的区域，黄河柳园口闸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黄河南岸大堤内侧外 50 米至开封市北界内的区域。黑池多年平均水位线（77.96 米）以下区域及以外 100 米的区域；柳池多年平均水位线（76.73 米）以下区域及以外 100 米的区域。黄河黑岗口闸—黑池输水渠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黑池—柳池输水渠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黄河柳园口闸—柳池输水渠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柳池—一水厂输水渠（清水河）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br>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黑岗口闸上游 3000 米（开封市界）至下游 300 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至开封市北界内全部区域；一级保护区外黄河柳园口闸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300 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至开封市北界内全部区域。黑池、柳池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开柳路，西、北至黄河南岸大堤外侧，南至东干渠范围内的区域。<br>**（2）开封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0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一级保护区：二水厂厂区及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br>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朱屯村以西、陇海铁路以南、金明大道南段以东、杨寺庄以北区域。<br>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马家河—一大街—南干渠以东、东干渠以南、五一路—西环路—北星苑—私访院—卜里寨一线以西、郑汴路以北的区域。<br>**（3）开封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2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一级保护区：三水厂厂区及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br>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东京大道以南、体育路—清明上河园—西南城坡路以西、赵屯村以北、黄河大街以东的区域。<br>**（4）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 |

| | |
|---|---|
| | 根据《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 年 10 月）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汴环审批书〔2021〕10 号），“拟新建水源地对第二水厂水源地进行置换，新建水源地位于马家河北支左岸陇海铁路桥下游 200m 起到马家河北支入马家河口止，长 2.62km，新建水源井 14 眼，其中备用井 2 眼，铺设水源管道 2.765km 及管道附属配套设施，设计供水能力 2 万 $m^3/d$。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后续的自来水产生和供应依托开封市二水厂现有生产厂区及配套供水管网，供水范围和能力保持现状不变。拟建水源地作为南水北调入汴工程通水前的临时水源地，通水后转为备用水源地。”<br>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机井 01~机井 05 和备用井 1#在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机井 02~机井 05 和备用井 1#已经建设完成，机井 01 不再建设。根据《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汴环审批书〔2021〕10 号），环评建议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一级保护区范围：各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根据《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将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工程 5 眼水井调出规划范围，该水源地在未调出规划范围之前，仍需考虑项目建设对其影响。<br>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根据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成果总图（见附图六），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开封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准保护区约为 14.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开封市第二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水源地约为 13.5km，不在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br>**3.2 与开封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br>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开封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

1.杞县

（1）杞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中部,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杞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 1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通许县

（1）通许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中南部,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通许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 1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尉氏县

（1）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至文化中路、西至新华路、东和北至小西门居民区巷道的区域(1～3 号取水井);4～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北至规划道路、东至审计局、南至广电局和烟草局、西至滨河东路的区域(1～4 号取水井)；5～6 号、7～8 号、9～10 号、11～12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不在开封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3 与开封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的通知》（汴祥政办[2019]102 号）及《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的通知》（汴祥政办[2021]19 号），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

| | |
|---|---|
| | （1）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br>①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西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2.5 米、南 17.5 米、北 17 米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白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6.5 米、西 17 米、南 17 米、北 1.5 米的区域。<br>（2）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br>①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6 米、南 39 米、北 26 米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陈口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17 米、南 17.5 米、北 16.5 米的区域。<br>（3）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br>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范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17.5 米、南 5 米、北 18 米的区域。<br>（4）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br>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刘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5 米、西 12 米、南 16.5 米、北 9 米的区域。<br>（5）开封市祥符区袁坊乡<br>开封市祥符区袁坊乡袁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及外围东 17 米、西 6 米、南 17.5 米、北 18 米的区域。<br>（6）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br>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杨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4 米、北 17 米的区域。 |

| | |
|---|---|
| | （7）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br>①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柏树坟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6 米、西 27 米、北 5 米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大马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 1 号、2 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 1 号、2 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 3 号取水井四周防护围墙的区域。<br>（8）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br>①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胡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5 米、南 24 米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土山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 1 号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 2 号取水井四周防护围墙的区域。<br>（9）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br>①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3 米、北 10 米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崔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10）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br>①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二里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7 米、南 26 米、北 24 米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八里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11）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br>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

| | |
|---|---|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 米、西 14 米、北 24 米的区域。<br>（12）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br>①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青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小谢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③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乔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13）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br>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段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14）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br>①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br>②开封市祥符区半坡店乡黑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br>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br>根据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见附图七，距项目最近的祥符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白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0.92km），本项目不在开封市祥符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4.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4.1 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汴政〔2024〕9号文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A级绩效水平。 | 相符 |
|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审批，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本项目VOCs经集气罩或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相符 |
| | （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 本项目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运营期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 相符 |
| |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有色、铸造、炭素、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 |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属于火电、水泥、有色、铸造、炭素、砖瓦、化肥、生活 | 相符 |

| | | | |
|---|---|---|---|
| | | 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 | |
| |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 |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单一低效处理技术，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相关要求。

**4.2 与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汴环委〔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汴环委〔2024〕62号文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开封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 | 相符 |
| |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耐火材料、有色、炭素、砖瓦窑等重点行业18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23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完成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6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1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 相符 |
| |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省要求，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 |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单一低效处理技术，项目废气 | 相符 |

| | | | | |
|---|---|---|---|---|
| | | 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提升，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 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
| | |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规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或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 相符 |
| | 开封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争创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强水循环利用率。 | 相符 |
| | 开封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争创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河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制度。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开封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4〕62号）相关要求。

**4.3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产品为注塑件（汽车内饰注塑件），且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议企业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表 1-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 指标 | 文件要求-A级企业 | 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 能源类型 |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源。 | 相符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 相符 |
|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产生环节在封闭车间内操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采用局部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相符 |
| |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VOCs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能够使用满足前款规定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 | 相符 |
| |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 | 项目使用的粒状物料采 | 相符 |

| | | | | | |
|---|---|---|---|---|---|
| | | | 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 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 |
| | | |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 本项目废活性炭将使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 相符 |
| | | |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无组织管控 |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改性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甲醛（POM）等原料储存在包装袋中，包装袋置于封闭原料库内，评价要求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 相符 |
| | | |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本项目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 相符 |
| | | |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 相符 |
| | | |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相符 |
| | | |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 本项目危废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 相符 |
| | | 排放限值 |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3$； |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20mg/m$^3$。 | 相符 |
| | |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率达到80%。 | 相符 |

| | | | | | |
|---|---|---|---|---|---|
| | | | 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 生产车间或设备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
| | |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br>燃气锅炉PM、$SO_2$、$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³。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根据后期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按证排污。 | / |
| | | |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相符 |
| |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r>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br>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br>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br>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相关环保档案。 | 相符 |
| | |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br>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br>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br>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测信息、原辅料、燃料消耗量等台账记录。 | 相符 |

| | | | | |
|---|---|---|---|---|
| | | 5. 燃料消耗记录；<br>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 | |
| | 人员配置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相符 |
| 运输方式 | |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相符 |
| | |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企业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相符 |
| | |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运输监管 | |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相符 |
|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br>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 | | |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br>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为了抓住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当地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80 万套注塑件项目，用于汽车零部件配件。<br>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212-04-01-911196，备案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租用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3。<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注塑件，用于汽车零部件配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项目也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r>受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br>**2、项目概况**<br>**（1）项目基本情况**<b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注塑件项目 | / |
| 2 | 总投资 | 2000 万元 | 自筹 |
| 3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4 | 项目厂址 |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 / |
| 5 | 项目规模 | 年产 80 万套注塑件 | / |
| 6 | 占地面积 | 28000m$^2$ | / |
| 7 | 劳动定员 |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 / |
| 8 | 工作时间 | 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 /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建筑物名称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6#生产车间 |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m$^2$，建筑面积 4698m$^2$，布置注塑件所有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 | | 租赁厂房，只需要安装设备 |
| | 10#生产车间 |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m$^2$，建筑面积 4698m$^2$，作为组装车间； | | |
| | 11#生产车间 |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m$^2$，建筑面积 4698m$^2$，作为组装车间； | | |
| 储运工程 | 2#生产车间 |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m$^2$，建筑面积 4698m$^2$，作为成品仓库； | | |
| | 3#生产车间 |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m$^2$，建筑面积 4698m$^2$，作为成品仓库； | | |
| | 7#生产车间 |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m$^2$，建筑面积 4698m$^2$，作为成品仓库；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示范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 依托租赁 |
| | 供电 | 由开封产城融合示范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烘干注塑成型、危废间废气 | 集气罩/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 新建 |
| | | 破碎废气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 新建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依托租赁 |

| | | | |
|---|---|---|---|
| | 生产废水 | 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1 座一般废物暂存间 20m²，垃圾桶若干；1 座危废暂存间 15m² | | 新建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总产量（套/年） |
|---|---|---|---|
| 1 | 注塑件（汽车内饰注塑件） | 门护板 | 800000 |
| 2 | | 挡泥板 | |
| 3 | | 保险杠 | |
| 4 | | 轮眉装饰板 | |
| 5 | | 气帘装饰罩等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规格 | 年消耗量 t/a | 储存方式 |
|---|---|---|---|---|
| 1 | 改性聚丙烯 PP | 颗粒状，25kg/袋 | 450 | 外购，黑色塑料颗粒袋装，25kg/袋 |
| 2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 颗粒状，25kg/袋 | 80 | 袋装，25kg/袋 |
| 3 | 聚甲醛 POM | 颗粒状，25kg/袋 | 50 | 规格 2mm×（3-4）mm |
| 4 | 脱模剂 | / | 0.12 | 外购，每瓶 500mL，主要成分是矿物油和油脂，能使塑料制品易于脱模 |
| 5 | 泡沫箱 | / | 110 万个 | 外购，按照内饰件规格购买，包装产品后出售 |
| 6 | 卡扣 | / | 12-20t/a | 外购成品，PP 塑料材质 |
| 7 | 机油 | 25kg/桶 | 0.25t/a | 桶装，机械设备润滑 |
| 8 | 液压油 | 25kg/桶 | 0.18t/a | 桶装 |
| 9 | 水 | / | 3000m³/a | 市政供水 |
| 10 | 电 | / | 220 万 kWh/a | 来自市政电网 |

注：本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成品塑料颗粒，不外购再生塑料颗粒。

改性聚丙烯 PP：是指聚丙烯（PP）塑料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从而使之具有高抗冲等性能，聚丙烯，结晶型高聚物，常用塑料中最轻

密度仅为 0.91g/cm$^3$（比水小）。在熔融温度下有良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PP 颗粒在加工上有两个特点：其一：PP 颗粒溶体的粘度随剪切速度的提高而有明显的下降（受温度影响较小）；其二：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PP 颗粒的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ABS 塑料，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3$。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树脂电镀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在汽车内部，ABS 可用于制造门板，仪表板饰条，杂物箱，集中控制仪表板，空调出口等。在汽车外部，ABS 用于制造散热格栅，镜框，牌照和装饰标签。

聚甲醛 POM：是一种无侧链，高密度和高结晶度的线性聚合物，具有出色的综合性性能。POM 是一种光滑，有光泽，坚硬且致密的材料，呈浅黄色或白色。它可以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是一种高度结晶的树脂，是热塑性树脂中最坚韧的。具有耐热性，弯曲前度，高抗疲劳性，有一的耐磨性和电性能。聚甲醛 POM 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240-380℃。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能使制品脱模的化学物质。它可以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薄膜，使模具和制品之间的粘结力降低，从而容易将制品从模具中取出。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银晶牌特效离型剂（干性）LR13-气雾剂，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七，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是丁烷（56%）、丙烷（24%）、石油醚（18%），它们可以增加模具表面的润滑性，防止模具和制品之间的粘结。此外，由于脱模剂都是液体，有的还含有有机溶剂，可

以起到溶脱模的作用，但它们的挥发性很强，所以使用脱模剂时应注意安全和环境保护。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理论产能 | 备注 |
|---|---|---|---|---|---|
| 1 | 注塑机 | 海天 2200T | 1 套 | 35 套/h | 新建，电加热 |
| 2 | | 海天 1800T | 1 套 | 35 套/h | |
| 3 | | 海天 1600T | 1 套 | 40 套/h | |
| 4 | | 海天 1600T | 1 套 | 40 套/h | |
| 5 | | 海天 1300T | 1 套 | 45 套/h | |
| 6 | | 海天 1300T | 1 套 | 45 套/h | |
| 7 | | 海天 800T | 1 套 | 45 套/h | |
| 8 | | 海天 700T | 1 套 | 45 套/h | |
| 9 | | 海天 600T | 1 套 | 45 套/h | |
| 10 | | 海天 600T | 1 套 | 45 套/h | |
| 11 | 破碎机 | / | 1 | / | 新建 |
| 12 | 撕碎机 | / | 1 | / | 新建 |
| 13 | 冷却塔 | YTF--200T | 1 | / | 新建 |
| 14 | 空压机 | 15KW | 1 | / | 新建 |
| 15 | 模温机 | FTM-12KW-W | 10 | / | 新建 |

**产能核算：**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共计年产量为 80 万套，项目设置 10 台注塑机，年工作 240d，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设备参数，注塑机理论产能为 80.64 万套/a，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年产注塑件 80 万套的生产规模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给排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 240

天，因此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2.5m³/d、600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m³/d、48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经专人清掏定期肥田。

（2）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密闭式），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冷却使用，根据设计资料，循环冷却水量为 125m³/h，循环水用量 1000m³/d，240000m³/a。

循环冷却水损失量按 1%计考虑蒸发和排放损失，则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量 10m³/d，2400m³/a。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 每天用水量（m³/d） | 全年用水量（m³/a） | 每天废水量（m³/d） | 全年废水量（m³/a） |
|---|---|---|---|---|---|
| 供水 | 生活用水 | 2.5 | 600 | 2.0 | 480 |
| |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 10 | 2400 | / | / |
| | **新鲜用水量** | 12.5 | 3000 | / | / |
| **循环水** | 循环用水量 | 1000 | 240000 | / | / |
| **损耗** | 损耗 | 10.5 | 2520 | / | / |
| **用水总量** | | 1012.5 | 243000 | 2.0 | 4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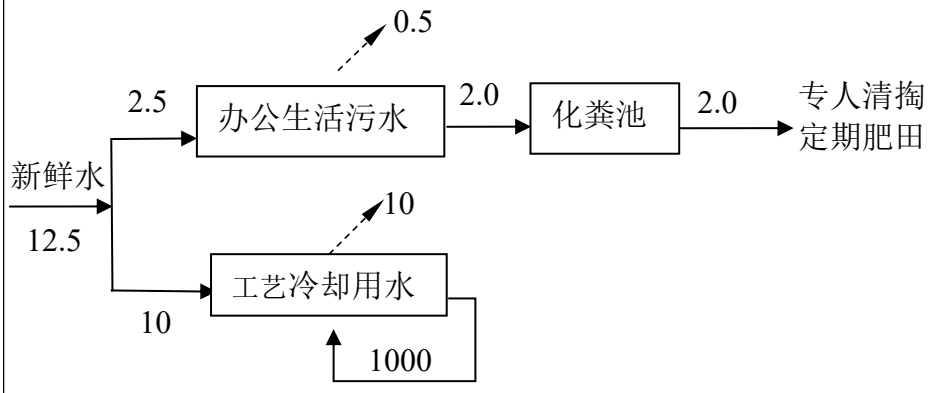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组装车间和成品仓库，各车间和仓库分别设置大门，与园区内交通连接。西侧靠近园区大门三座为成品仓库，中部北侧为注塑生产车间，东侧两座为组装车间；项目生产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各区域相对独立，

| | |
|---|---|
| | 按生产工艺路线布置，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厂区地势平坦，运输方便，并考虑环保、消防和厂内管线敷设等方面的要求，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八。<br>**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br>项目北侧 85m 为运粮河西支，北侧 100m 为产城融合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南侧 570m 处为贾岗村，项目东侧 710m 处为孙楼村，西侧 800m 处为苏岗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营运期工艺流程**<br>本项目汽车内饰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br>①投料：将外购的袋装塑料颗粒运至注塑机旁，负压收集至密闭集中投料系统，原料粒径颗粒粒径为 2-7mm，粒径较大，不考虑投料粉尘。此过程只有固废产生。<br>②预压：对塑料颗粒进行预压，常温，压力机内工作压力 2~3.5MPa。利用空气压缩机加入压缩空气，通过渗透作用，使压缩空气进入颗粒物内部增大空间达到饱满状态，使其颗粒物饱满在成品后产品不会发生收缩。同时，注塑机的合模装置将模具的两半部分紧密闭合，注塑机对模具会施加一定的预压力，以确保模具闭合紧密，防止塑料熔体泄漏。此过程有噪声产生。<br>③注塑成型：先对模具进行预热（预热时间 5~10s），使模具的表面温度达到原料的熔点（180~270℃）左右，将预压好的颗粒材料通过集中投料系统送入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180~270℃）进行加热去除水分（温度约为 40~60℃）；接着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产生的高温将颗粒进行熔化，熔化后通过注塑机挤出口注入模具注塑成型。此过程中有注塑废气和噪声产生。<br>④冷却、脱模<br>原料加热熔化后注入模具后经过保压，冷却、最终成型，注塑机自带冷却机，冷却机使用循环冷却塔的冷却水降温冷却（不接触物料）。注塑机的合模装置将模具打开，顶出结构将注塑件顶出后，由机械臂从注塑机上方将注塑件取出脱模。此过程使用了少量脱模剂。故此过程有脱模废气、噪声产生。 |

⑤修整组装：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经过人工修整用刀具多余毛刺刮掉，在送至人工组装线，进行卡扣螺丝等物品的安装。本项目修整过程不涉及打磨、焊接、涂胶等工序。此过程有固废、噪声产生。

⑥检验包装：修整组装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根据产品质量要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此过程有固废产生。

撕碎、破碎：少量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过撕碎机撕裂为块状，再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再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有破碎粉尘和噪声产生。

本项目汽车内饰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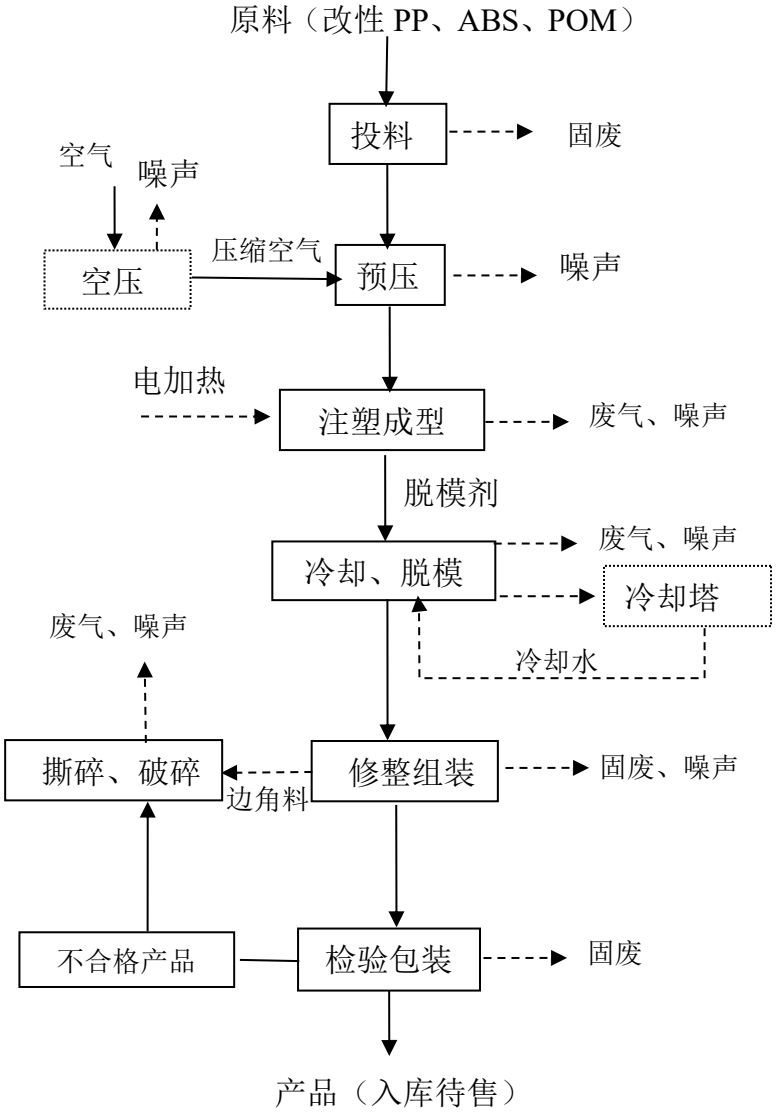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 |
|---|---|
| | **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br>（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成型过程和冷却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br>（2）废水：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br>（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破碎机、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5～90dB。<br>（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新建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5 | 70 | 136 | 不达标 |
| |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 225 | 150 | 150 |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35 | 140 | 不达标 |
| |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 137 | 75 | 183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67 | 达标 |
| | 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 15 | 150 | 10 |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40 | 67.5 | 达标 |
| | 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 63 | 80 | 78.7 | |
| CO（mg/m³） | 第 95 百分位浓度 | 1 | 4 | 25 | 达标 |
| 臭氧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72 | 160 | 107.5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_{10}$、$O_3$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为持续改善开封市环境空气质量，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委办〔2024〕62 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汴政〔2024〕

9 号）等一系列措施，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低于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5%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全市年度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位，并且实现排名进位，10 个县区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倒数后 20 位，届时开封市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侧 85m 处为运粮河西支，最终汇入涡河。根据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3 年全年涡河通许邸阁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 断面名称 | 监测项目 | 年均值（mg/L） | 标准值（mg/L） | 标准指数 | 达标情况 |
|---|---|---|---|---|---|
| 涡河通许邸阁断面 | COD | 16 | 30 | 0.53 | 达标 |
| | 氨氮 | 0.40 | 1.5 | 0.27 | 达标 |
| | 总磷 | 0.074 | 0.3 | 0.25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涡河通许邸阁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平均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汴政办〔2022〕5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四。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二。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类别 | 保护目标 | 保护内容 | 功能区划 | 规模/人 | 方向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 环境空气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生态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清掏定期肥田。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

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内容一览表**

| 标准名称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颗粒物 | 有组织 20mg/m³ | |
| | | 厂界外无组织 1.0mg/m³ | |
|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60mg/m³ | |
| | | 厂界外无组织 4.0mg/m³ |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产品 | |
| | 苯乙烯 | 20 | ABS 树脂 |
| | 丙烯腈 | 0.5 | |
| | 甲醛 | 5 | 聚甲醛树脂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 |
| |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颗粒物 | 周届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 | |
| | 非甲烷总烃 | 周届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mg/m³ | |
| | 丙烯腈 | 周届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6mg/m³ | |
| | 甲醛 | 周届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2mg/m³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苯乙烯 | 有组织：15m 高排气筒 6.5kg/h | |
| | | 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 5.0mg/m³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非甲烷总烃 |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 |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 |
|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要求。 | |
| | |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 执行标准 | 区域类别 | 标准限值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 | 昼间≤60dB(A)<br>夜间≤50dB(A)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 |
|---|---|
| | **4、固体废物**<br>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滤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5t/a（有组织 0.00020t/a，无组织 0.000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28t/a（其中有组织 0.1529t/a，无组织 0.1699t/a）；苯乙烯和丙烯腈排放量均为 0.00076t/a（其中有组织 0.00036t/a，无组织 0.0004t/a）；甲醛排放量为 0.0019t/a（其中有组织 0.0009t/a，无组织 0.001t/a）。<br>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要求，“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VOCs、COD、$NH_3$-N。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30 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要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NOx、VOCs、$SO_2$、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br>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065t/a、VOCs：0.32622t/a（非甲烷总烃 0.3228t/a、苯乙烯 0.00076t/a、丙烯腈 0.00076t/a、甲醛 0.0019t/a）；颗粒物和 VOCs 均需 2 倍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租赁现有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r>**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r>本项目生产期间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和冷却脱模废气、破碎粉尘、危废间废气。<br>（1）注塑成型废气和冷却脱模废气<br>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原料为改性聚丙烯 PP 塑料、ABS 塑料、POM 塑料，改性聚丙烯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在 310℃以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的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180~270℃左右，不会导致原材料改性 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的分解，但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同时还有极少量的丙烯腈和苯乙烯。POM 分解温度为 240~380℃左右，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180~270℃左右，POM 在分解过程会产生甲醛。由于原料加热在密闭的机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br>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中产排污系数表：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用量约为 580t/a，回用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用量约为 11.6t/a，则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为 1.5973t/a。根据塑料颗粒用量比例核算，其中改性 PP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393t/a，ABS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2203t/a，POM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377t/a。<br>①改性 PP |

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改性 PP 塑料（聚丙烯）残留单体为丙烯，污染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393t/a。

②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的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180~270℃左右，不会导致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的分解，但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ABS 残留单体主要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由于丁二烯没有检测方法，且属于烃类可计入非甲烷总烃中，本次评价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仅考虑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和苯乙烯。根据《各种塑料原料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苯乙烯产生量按 0.05kg/t 树脂类原料计，丙烯腈产生量按 0.05kg/t 树脂类原料计，本项目 ABS 塑料用量为 80t/a，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4t/a。ABS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2203t/a，则 ABS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23t/a。

③POM（聚甲醛）

POM（聚甲醛）残留单体为甲醛，苯仅在聚甲醛树脂合成过程产生（苯作萃取剂），本项目使用聚甲醛树脂进行注塑而不生产聚甲醛树脂，因此本项目聚甲醛残留单体不需考虑苯，故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 POM 热熔过程会产生甲醛。根据《各种塑料原料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甲醛产生量按最大 0.2kg/t 树脂类原料计，本项目 POM 树脂用量为 50t/a，则注塑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01t/a。POM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377t/a，则 POM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77t/a。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793t/a、、苯乙烯 0.004t/a、丙烯腈 0.004t/a、甲醛 0.01t/a。

**冷却脱模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脱模剂的 MSDS（详见附件七）可知，本项目使用脱模剂成分为易挥发物质，考虑固化过程全部挥发这一情况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使用脱模剂的量为 0.12t/a，则产生有机废气的量为 0.12t/a，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6993t/a、、苯乙烯 0.004t/a、丙烯腈 0.004t/a、甲醛 0.01t/a。

本次评价需固定各注塑机工位，要求在注塑机挤出口及冷却脱模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机为两侧密闭式注塑机，本次评价建议在 10 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套）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 10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由集气管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粒径约 3~7mm，该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 原料，本项目需粉碎废料总量约 9t/a（废料来源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的产生量，按总用量的 2%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4t/a；“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本项目需粉碎废料总量约 1.6t/a（废料来源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的产生量，按总用量的 2%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8t/a；废 POM 参照“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本项目需粉碎废料总量约 1t/a（废料来源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的产生量，按总用量的 2%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3t/a；因此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总的产生量为 0.00451t/a。

本项目粉碎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长约为 720h。按照废气集气罩收集和采取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分别为 90%和 95%，因此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20t/a 和 0.00045t/a。

评价建议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处理措施为安装 1 套“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TA002）处理，处理后经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废在暂存（危废暂存间）过程中会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存储周期短且产生量小，无法定量，本项目只进行定性分析，并提出治理措施。

评价建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在注塑车间内，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均位于注塑车间（6 号车间）南部，两者距离较近，评价建议项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由集气管道输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风量核算**

TA001配套风机风量：评价建议10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0套），危废暂存间设集气管道。根据注塑机设备尺寸每个集气罩规格在1m×1m左右，保证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则单台集气罩风量为1080$m^3$/h，本次评价10套集气罩风量按10800$m^3$/h；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2$，高度为2.5m，换气次数应在30次/h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本次评价换气次数取30次/h，则危废暂存间最大废气排放量为750$m^3$/h；综上，TA001配套风机风量需大于11550$m^3$/h可满足项目需求。为确保集气效果及考虑到管道压力损失，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风机风量设置为12000$m^3$/h。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TA002 配套风机风量：评价建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 套），根据设备尺寸每个集气罩规格在 0.8m×1m 左右，保证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则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864$m^3$/h；考虑到管道漏风等因素影响，安全系数取 1.1，则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约为 950$m^3$/h，按 1000$m^3$/h 计。综上，TA002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3$/h 可满足项目需求。

**1.3 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期间各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 废气量 $m^3/h$ | 产生情况 | | | 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 $mg/m^3$ | 处理措施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时间h |
| 注塑工序废气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12000 | 1.5294 | 0.7966 | 66.40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 0.1529 | 0.0797 | 6.64 | 1920 |
| | | 无组织 | / | 0.1699 | 0.0885 | / | / | 0.1699 | 0.0885 | / | |
| | 苯乙烯 | 有组织 | 12000 | 0.0036 | 0.0019 | 0.16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 0.00036 | 0.00019 | 0.016 | 1920 |
| | | 无组织 | / | 0.0004 | 0.00021 | / | / | 0.0004 | 0.00021 | / | |
| | 丙烯腈 | 有组织 | 12000 | 0.0036 | 0.0019 | 0.16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 0.00036 | 0.00019 | 0.016 | 1920 |
| | | 无组织 | / | 0.0004 | 0.00021 | / | / | 0.0004 | 0.00021 | / | |
| | 甲醛 | 有组织 | 12000 | 0.009 | 0.0047 | 0.39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 0.0009 | 0.00047 | 0.039 | 1920 |
| | | 无组织 | / | 0.001 | 0.00052 | / | / | 0.001 | 0.00052 | / | |
| 破碎工序废气DA002 | 颗粒物 | 有组织 | 1000 | $4.06\times10^{-3}$ | 0.00563 | 5.64 |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 | 0.00020 | 0.00028 | 0.28 | 720 |
| | | 无组织 | / | 0.00045 | 0.00063 | / | / | 0.00045 | 0.00063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其他企业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率 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项目废气中苯乙烯、丙烯腈、甲醛的排

放分别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0.5mg/m³、甲醛排放浓度≤5mg/m³）。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排气筒位置 |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 排气温度 ℃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1 | DA001 | 注塑成型废气、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 114°12′36.66″ | 34°39′11.54″ | 15 | 0.60 | 25 | 一般排放口 |
| 2 | DA002 | 破碎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 | 114°12′35.63″ | 34°39′11.67″ | 15 | 0.25 | 25 | 一般排放口 |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
| | 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 1 次/年 | |
| DA002 | 颗粒物 | 1 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

| | | | |
|---|---|---|---|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 | 丙烯腈、甲醛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 | 苯乙烯 | 1 次/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厂区内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出现堵塞或破损造成粉尘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失去处理能力，造成有机废气直接排放。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年发生频次 | 单次持续时间（h）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kg） | 应对措施 |
|---|---|---|---|---|---|---|---|---|
| DA001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 非甲烷总烃 | 1 次/a | 0.5h | 66.40 | 0.7966 | 0.3983 | 立即停产，设备检修 |
| DA002 | 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出现堵塞或破损 | 颗粒物 | 1 次/a | 0.5h | 5.64 | 0.00563 | 0.0028 | |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应工序。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4-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 废气产生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过程控制技术 | 可行技术 |
|---|---|---|---|
|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溶剂替代<br>密闭过程<br>密闭场所<br>局部收集 |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 | 颗粒物 | |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和淘汰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其他企业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去除率 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效果优良，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8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委办〔2024〕62 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且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3$/d、60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3$/d、480$m^3$/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为 COD：300mg/L，$BOD_5$：180mg/L，SS：200mg/L，氨氮：25mg/L。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经专人清掏定期肥田。

**2.2 依托园区化粪池的可行性**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2$m^3$/d、480$m^3$/a。考虑 1.2 的系数，水力停留时间设计为 1d，化粪池容积不应小于 2.4$m^3$，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容积为 18$m^3$ 化粪池（6 个车间每个车间有一个 3$m^3$ 的化粪池），容积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注塑机、破碎机、

撕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控制效果较高，削减量按 20~30dB（A）计。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6（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空压机 | / | 15 | -29 | / | 90 |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10h |
| 2 | 冷水塔 | / | 10 | -29 | / | 80 | | 10h |
| 3 | 风机 | / | -10 | -29 | / | 90 | | 10h |
| 4 | 风机 | / | 6 | -29 | / | 90 | | 10h |

注：表中坐标以 6#生产车间中心点（东经 114.210109°，北纬 34.6535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单位：dB（A）**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1 | 6号生产车间 | 注塑机 | 70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0 | 24 | / | 25 | 73 | 51 | 5 | 40.4 | 39.5 | 39.6 | 48.6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3.5 | 13.6 | 22.6 | 1m |
| 2 | | 注塑机 | 70 | | 10 | 19 | / | 25 | 48 | 51 | 10 | 40.4 | 39.6 | 39.6 | 43.9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3.6 | 13.6 | 17.9 | |
| 3 | | 注塑机 | 70 | | 10 | 14 | / | 25 | 43 | 51 | 15 | 40.4 | 39.7 | 39.6 | 41.9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3.7 | 13.6 | 15.9 | |
| 4 | | 注塑机 | 70 | | 10 | 9 | / | 25 | 38 | 51 | 20 | 40.4 | 39.8 | 39.6 | 41.0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3.8 | 13.6 | 15.0 | |
| 5 | | 注塑机 | 70 | | 10 | 4 | / | 25 | 33 | 51 | 25 | 40.4 | 40.0 | 39.6 | 40.4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4.0 | 13.6 | 14.4 | |
| 6 | | 注塑机 | 70 | | 10 | -1 | / | 25 | 28 | 51 | 30 | 40.4 | 40.2 | 39.6 | 40.1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4.2 | 13.6 | 14.1 | |
| 7 | | 注塑机 | 70 | | 10 | -6 | / | 25 | 23 | 51 | 35 | 40.4 | 40.6 | 39.6 | 39.9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4.6 | 13.6 | 13.9 | |
| 8 | | 注塑机 | 70 | | 10 | -11 | / | 25 | 18 | 51 | 40 | 40.4 | 41.3 | 39.6 | 39.8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5.3 | 13.6 | 13.8 | |
| 9 | | 注塑机 | 70 | | 10 | -16 | / | 25 | 13 | 51 | 45 | 40.4 | 42.5 | 39.6 | 39.7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6.5 | 13.6 | 13.7 | |
| 10 | | 注塑机 | 70 | | 10 | -21 | / | 25 | 8 | 51 | 50 | 40.4 | 45.2 | 39.6 | 39.6 | 8h | 20 | 20 | 20 | 20 | 14.4 | 19.2 | 13.6 | 13.6 | |
| 11 | | 模温机 | 70 | | 10 | 25 | / | 30 | 75 | 50 | 5 | 40.1 | 39.4 | 39.6 | 48.6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4 | 13.6 | 22.6 | |
| 12 | | 模温机 | 70 | | 10 | 20 | / | 30 | 70 | 50 | 10 | 40.1 | 39.5 | 39.6 | 43.9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5 | 13.6 | 17.9 | |
| 13 | | 模温机 | 70 | | 10 | 15 | / | 30 | 65 | 50 | 15 | 40.1 | 39.5 | 39.6 | 41.9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5 | 13.6 | 15.9 | |
| 14 | | 模温机 | 70 | | 10 | 10 | / | 30 | 60 | 50 | 20 | 40.1 | 39.5 | 39.6 | 41.0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5 | 13.6 | 15.0 | |
| 15 | | 模温机 | 70 | | 10 | 5 | / | 30 | 55 | 50 | 25 | 40.1 | 39.6 | 39.6 | 40.4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6 | 13.6 | 14.4 | |
| 16 | | 模温机 | 70 | | 10 | 0 | / | 30 | 50 | 50 | 30 | 40.1 | 39.6 | 39.6 | 40.1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6 | 13.6 | 14.1 | |
| 17 | | 模温机 | 70 | | 10 | -5 | / | 30 | 45 | 50 | 35 | 40.1 | 39.7 | 39.6 | 39.9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7 | 13.6 | 13.9 | |
| 18 | | 模温机 | 70 | | 10 | -10 | / | 30 | 40 | 50 | 40 | 40.1 | 39.8 | 39.6 | 39.8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8 | 13.6 | 13.8 | |
| 19 | | 模温机 | 70 | | 10 | -15 | / | 30 | 35 | 50 | 45 | 40.1 | 39.9 | 39.6 | 39.7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3.9 | 13.6 | 13.7 | |
| 20 | | 模温机 | 70 | | 10 | -20 | / | 30 | 30 | 50 | 50 | 40.1 | 40.1 | 39.6 | 39.6 | 8h | 20 | 20 | 20 | 20 | 14.1 | 14.1 | 13.6 | 13.6 | |
| 21 | | 破碎机 | 80 | | -10 | -40 | / | 50 | 5 | 30 | 75 | 49.6 | 58.6 | 50.1 | 49.4 | 8h | 20 | 20 | 20 | 20 | 23.6 | 32.6 | 24.1 | 23.4 | |
| 22 | | 撕碎机 | 80 | | -10 | -35 | / | 50 | 10 | 30 | 70 | 49.6 | 53.9 | 50.1 | 49.5 | 8h | 20 | 20 | 20 | 20 | 23.6 | 27.9 | 24.1 | 23.5 | |

注：表中坐标以 6#生产车间中心点（东经 114.210109°，北纬 34.6535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值 |
|---|---|---|---|
| 1 | 年平均风速 | m/s | 2.4 |
| 2 | 主导风向 | / | 东北风 |
| 3 | 年平均气温 | ℃ | 14.8 |
| 4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 | 61.5 |
| 5 | 大气压强 | atm | 1 |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L_P(\mathrm{r}) = L_P(\mathrm{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athrm{div}} = 20\lg(\frac{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mathrm{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A.2）；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栏结构出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值计算**

$$L_{\mathrm{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p}$—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示范区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结合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 预测点位 \ 项目 | | 预测值 dB（A） | 评价标准 dB（A） | 达标分析 |
|---|---|---|---|---|
|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 37.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 达标 |
| 西厂界外 1m | 昼间 | 36.8 | | 达标 |
| 南厂界外 1m | 昼间 | 42.7 | | 达标 |
| 北厂界外 1m | 昼间 | 55.0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
|---|---|---|---|
| 厂界四周 | 昼夜等效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年使用塑料颗粒共 580t/a，规格为 25kg/袋，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 23200 个，其重量约 150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48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成品边缘修整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类比，这些生产固废占原材料的 1%，塑料颗粒使用量总计 580t/a，则本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5.8t/a，检验后不合格产品占其 1%，残次品量约为 5.8t/a，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共计 11.6t/a，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袋式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0386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脱模剂瓶及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项目注塑生产设备需使用液压油，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一般每隔半年要添加或更换一次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18t/a，按照废油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0%计，项目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3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废机油：项目注塑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25t/a，按照废油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0%计，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和机油会产生废油桶，液压油和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废液压油桶一年产生量约为 7 个/a，废机油桶产生约为 10 个/a；单个废油桶重量为 4.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6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脱模剂瓶：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脱模剂瓶，包装规格均为 500mL/瓶，则废脱模剂瓶一个月产生量约为 24 个/a，废脱模剂瓶产生约为 240 个/a；单个废脱模剂瓶重量约为 50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模剂桶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加盖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压差表读数）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项目注塑车间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需吸附有机废气约 1.39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则处理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用量约 5.8t/a。项目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装填量约 2.0t（一级活性炭最大装载量约为 1.0t），评价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四个月一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7.39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需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6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t/a） | 废物种类 | 固废代码 | 处置方式 |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3.48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 900-003-S17 |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 |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11.6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 900-003-S17 | 收集后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 | 袋式除尘器粉尘 | 0.00386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59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6 | S64 其他垃圾 | 900-002-S64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0.036 | HW08 | 900-218-08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废机油 | 0.05 | HW08 | 900-214-08 | |
| | 废油桶 | 17 个 | HW08 | 900-249-08 | |
| | 废脱模剂瓶 | 240 个 | HW49 | 900-041-49 | |
| | 废活性炭 | 7.391 | HW49 | 900-039-49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036 | 注塑机 | 液态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一年 | T，I |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05 | 设备维护保养 | 液态 | 废矿物油 | 废矿物油 | 一年 | T，I | |
| 3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17 个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一年 | T，I | |
| 4 | 废脱模剂瓶 | HW49 | 900-041-49 | 0.012 | 注塑过程 | 固态 | 废脱模剂 | 废脱模剂 | 一年 | T/In | |
| 5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7.391 | 废气治理 | 固态 | 有机化合物 | 有机化合物 | 一年 | T/In | |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六号车间 | 15m² | 桶装 | 15t | 一年 |
|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 | 桶装 | | |
|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 | | |
| | | 废脱模剂瓶 | HW49 | 900-041-49 | | | 瓶装 | | |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桶装 | | |

### 4.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m² 固废间暂存存储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为：

①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溢流堰等设施。

**4.3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废机油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0.2m$^3$，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 0.2t/a。因此评价要求，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面积不小于 2m$^2$。

4、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3、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3、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环境应急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物因子为危险废物中的石油烃类。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分区防渗：按照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将车间划分污染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企业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可杜绝发生危废泄漏污染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调查**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和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分析对比，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机油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全厂油类油最大量为 0.473t；经计算，Q=0.000189<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对应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风险类型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等，为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且原料为易燃塑料颗粒，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火灾爆炸未参与燃烧的有毒有害物质等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危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4　　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废机油 | 泄露 |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2 | 仓库 | 易燃塑料颗粒 | 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土壤 |

**6.3 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源控制：废液压油、废机油的盛装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或者更换容器的措施，防止物料的进一步泄漏。

（2）泄漏物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厂内存放量较小，泄露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处理。

（3）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区域应按要求设置围堰，若发生泄露，能有效防止废液压油的外溢，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硬化、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止泄露的废液压油、废机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以电为动力，生产过程中设备超负荷运转、用电线路老化等，明火使用不当或随意使用明火，吸烟等均会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引燃生产车间内易燃品塑料，产生大量的 CO、烟尘，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车间及场所按照消防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其他消防器材，确保发生火灾时及时处理，减小环境影响；

（2）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员工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3）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和专业技能；

（4）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

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 2.3%。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设施名称</th><th>投资额（万元）</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注塑工序</td><td>在 10 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10 套），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破碎工序</td><td>1 台粉碎机顶部配套集气罩，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d>8</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依托园区化粪池</td><td>/</td></tr>
<tr><td colspan="2">噪声治理</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td><td>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9">固废治理</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一座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 rowspan="3">2</td></tr>
<tr><td>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td></tr>
<tr><td>袋式除尘器粉尘</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5">一座 15m$^2$ 危废暂存间</td><td rowspan="5">5</td></tr>
<tr><td>废液压油</td></tr>
<tr><td>废机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废脱模剂瓶</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d>1</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46</td></tr>
</table>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 在 10 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10 套），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3$ 建议去除效率 70%）；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 |
| | 粉碎工段 | 颗粒物 | 破碎机配套集气罩，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20mg/m$^3$）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_5$、SS、氨氮 |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经专人清掏定期肥田 | /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 |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 | | 袋式除尘器粉尘 | |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td><td>理</td><td></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5">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废机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废脱模剂瓶</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泄漏源控制：废液压油、废机油的盛装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或者更换容器的措施，防止物料的进一步泄漏。<br>（2）泄漏物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项目废液压油厂内存放量较小，泄露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处理。<br>（3）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硬化、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止泄露的废液压油、废机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br>2、企业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设置相关标志牌，排污单位须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br>3、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td></tr>
</table>

## 六、结论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注塑件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0065t/a | 0 | 0.00065t/a | +0.00065t/a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3228t/a | 0 | 0.3228t/a | +0.3228t/a |
| | 苯乙烯 | / | / | / | 0.00076t/a | 0 | 0.00076t/a | +0.00076t/a |
| | 丙烯腈 | / | / | / | 0.00076t/a | 0 | 0.00076t/a | +0.00076t/a |
| | 甲醛 | / | / | / | 0.00019t/a | 0 | 0.00019t/a | +0.00019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3.48t/a | 0 | 3.48t/a | +3.48t/a |
| |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 | / | 11.6t/a | 0 | 11.6t/a | +11.6t/a |
| | 袋式除尘器粉尘 | / | / | / | 0.00386t/a | 0 | 0.00386t/a | +0.00386t/a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 | / | / | 0.036t/a | 0 | 0.036t/a | +0.036t/a |
| | 废机油 | / | / | / | 0.05t/a | 0 | 0.05t/a | +0.05t/a |
| | 废油桶 | / | / | / | 0.068t/a | 0 | 0.068t/a | +0.068t/a |
| | 废脱模剂瓶 | / | / | / | 0.012t/a | 0 | 0.012t/a | +0.012t/a |
| | 废活性炭 | / | / | / | 7.391t/a | 0 | 7.391t/a | +7.391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6t/a | 0 | 6t/a | +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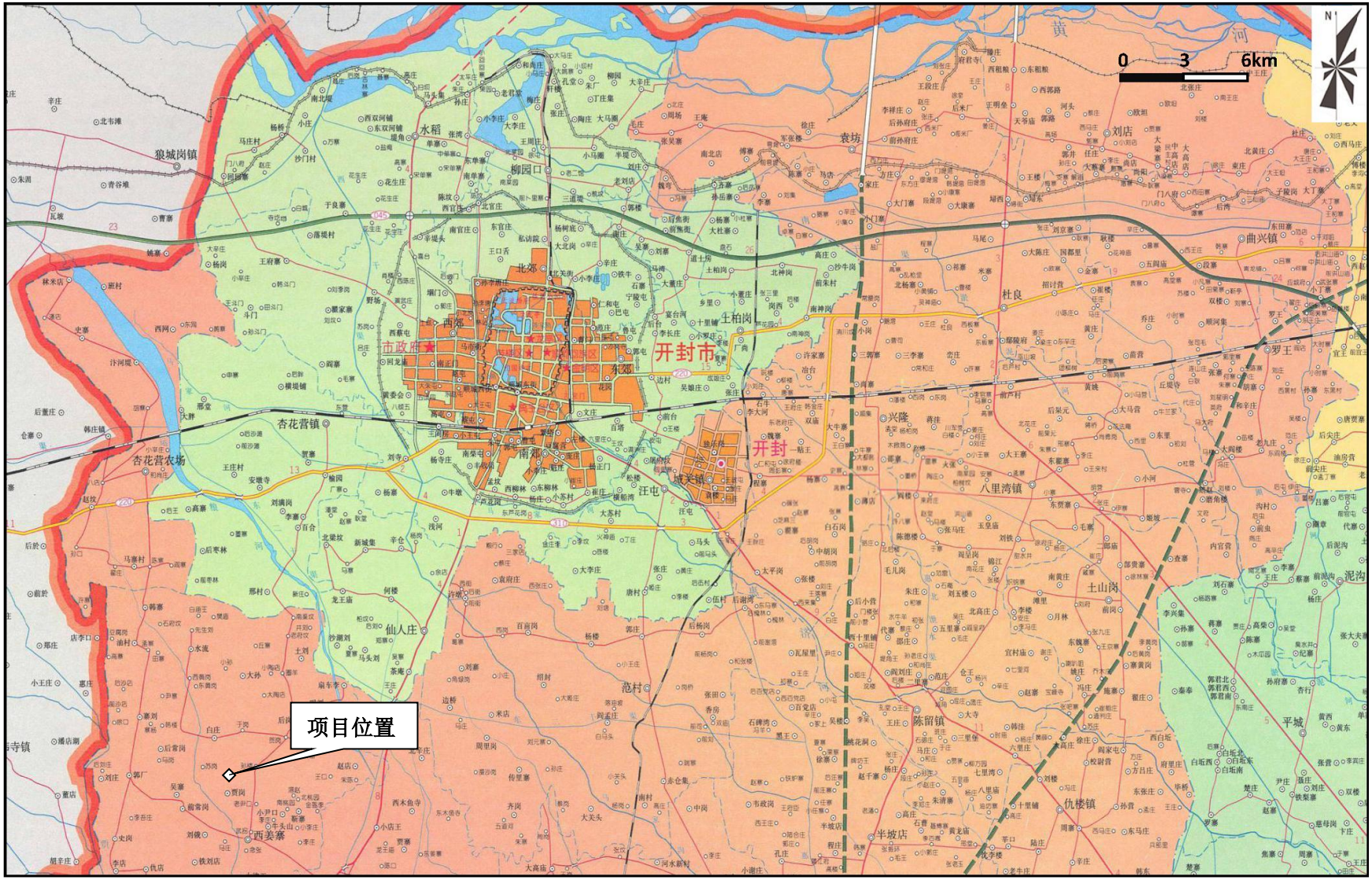
0 3 6km
N
项目位置
开封市
开封
市政府
北郊
西郊
东郊
南郊
土柏岗
杜良
罗王
兴隆
八里湾镇
土山岗
陈留镇
仇楼镇
半坡店
曲兴镇
杏花营镇
杏花营农场
城关镇
汪屯
狼城岗镇
水稻
柳园口
袁坊
刘店
仙人庄
范村
西姜寨
平城
泥沟
黄河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图

# 开封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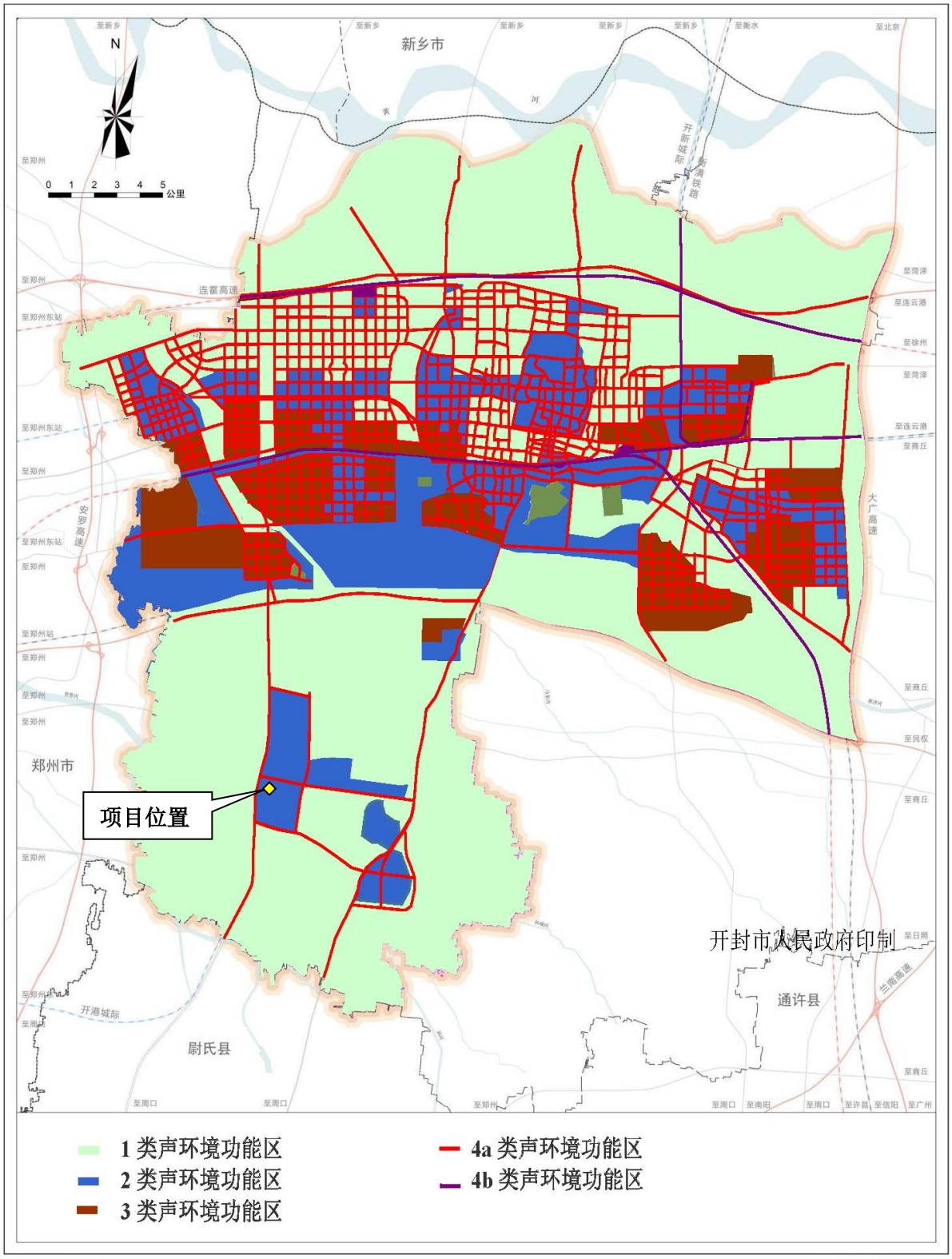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开封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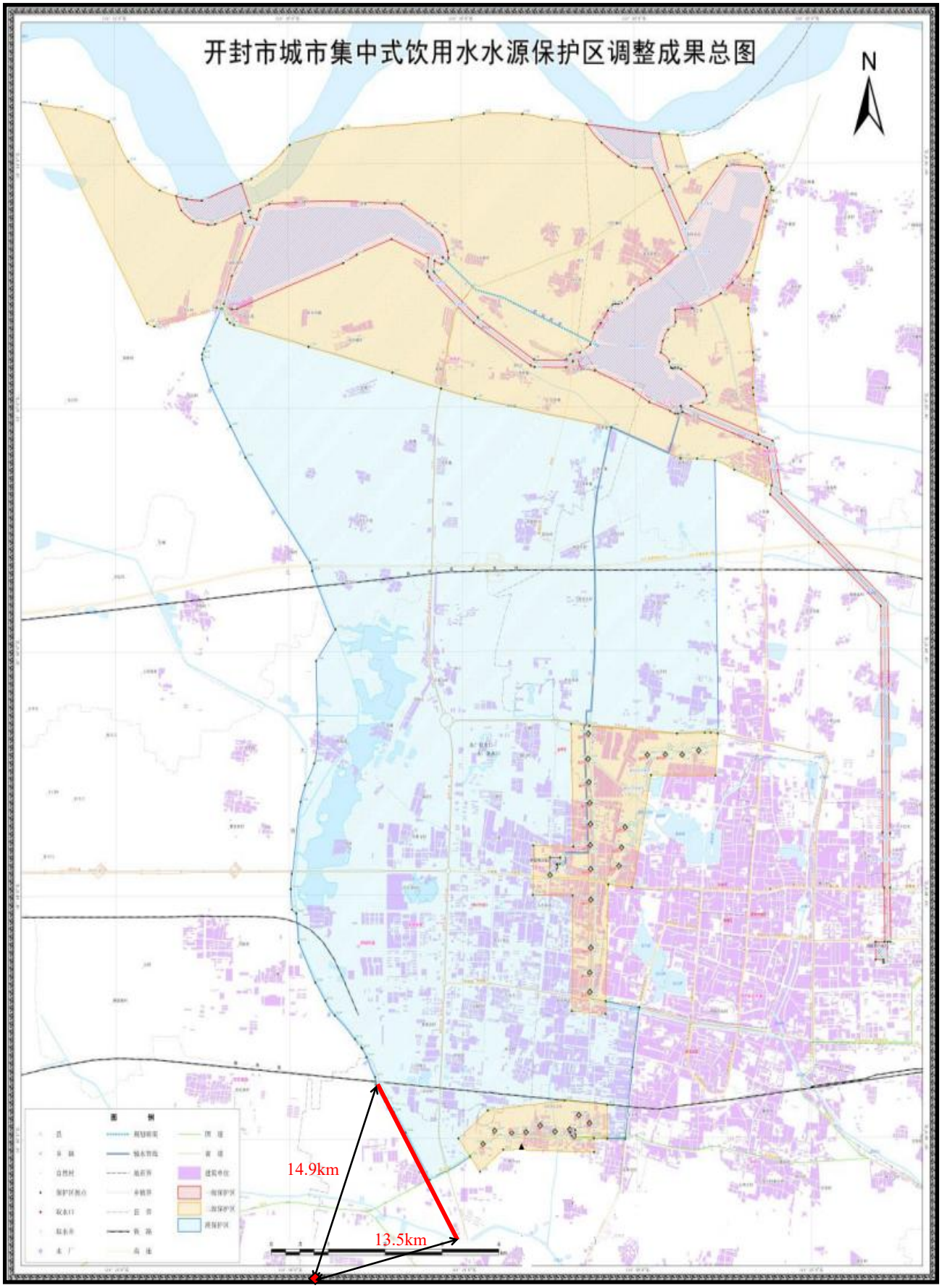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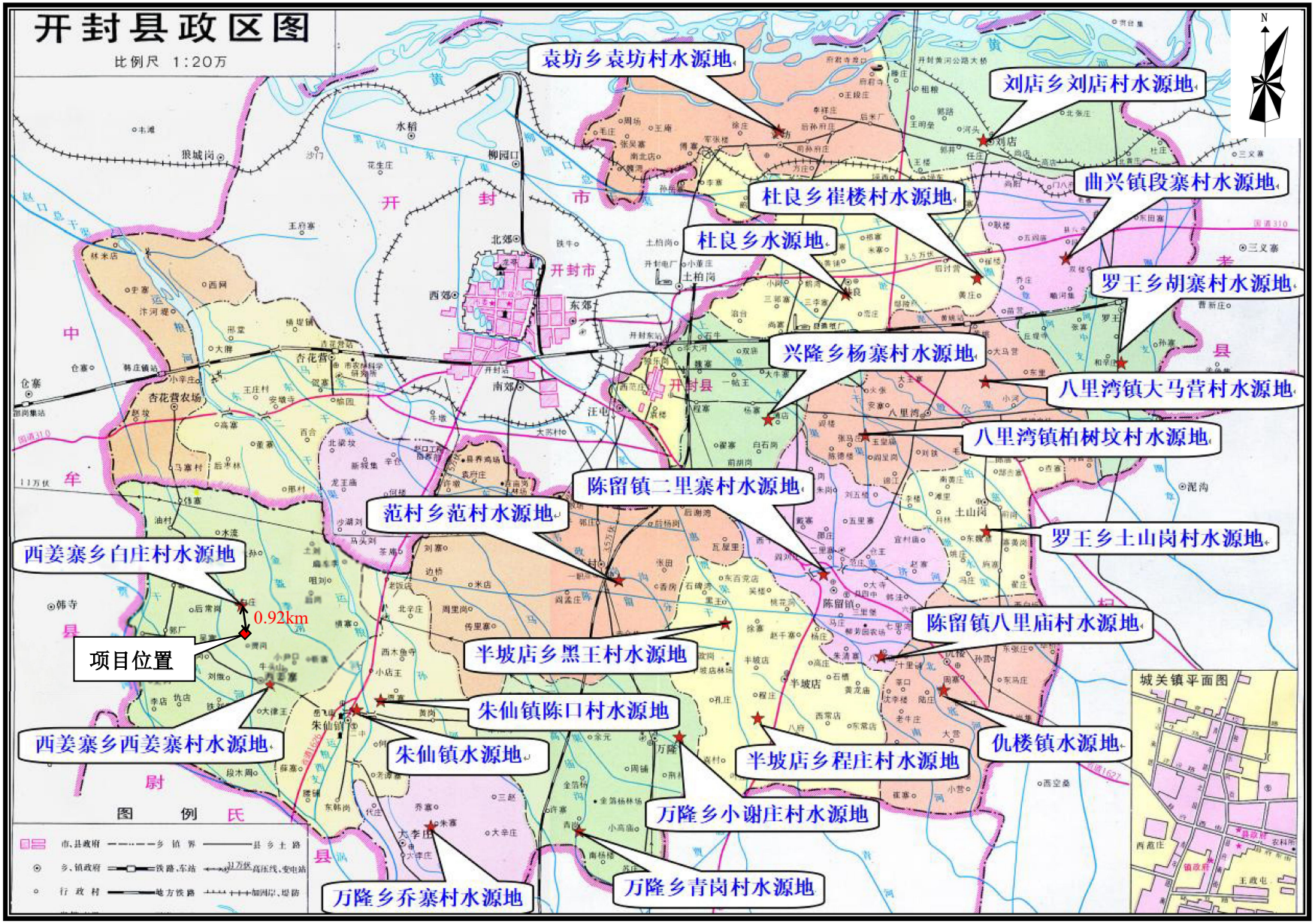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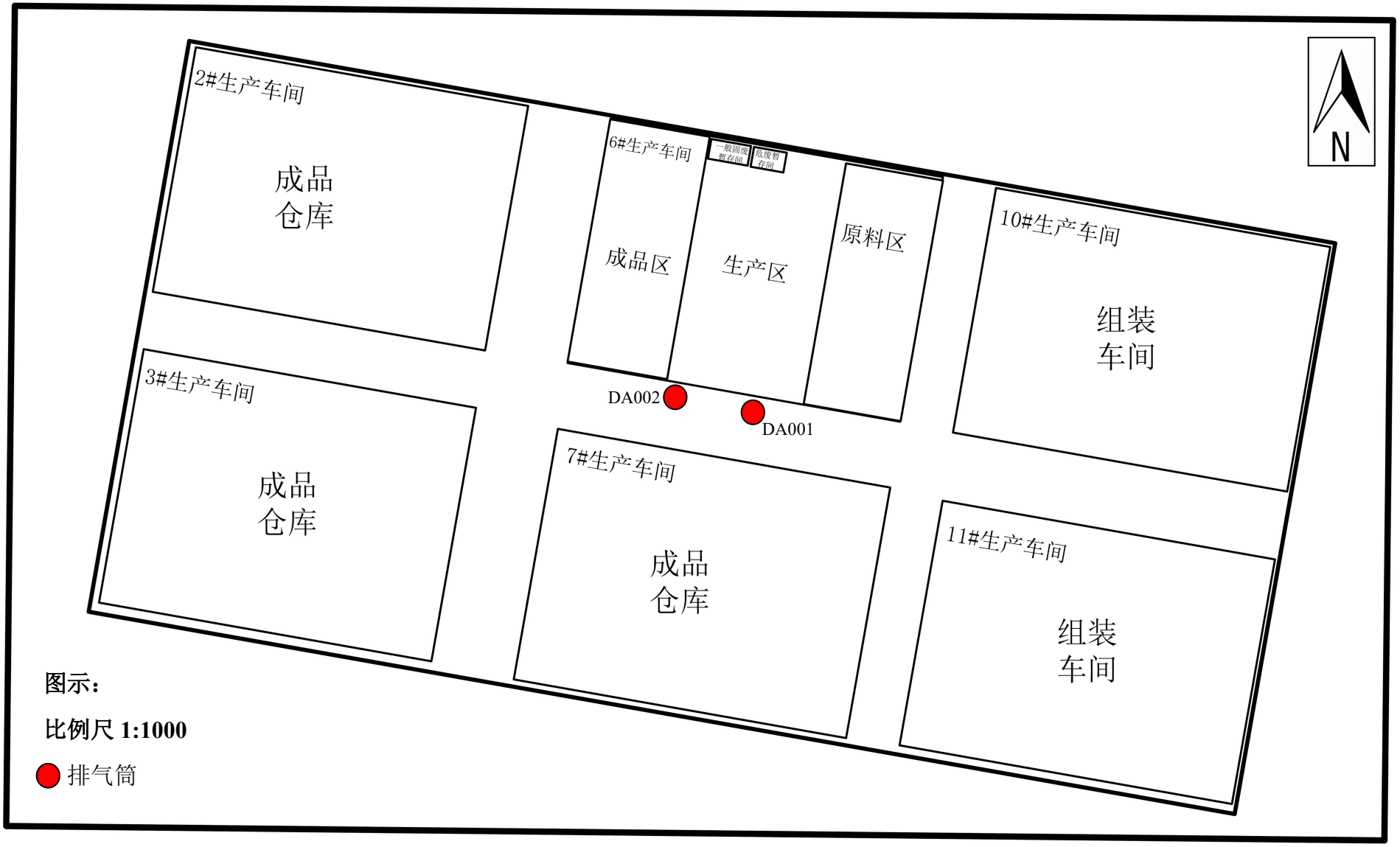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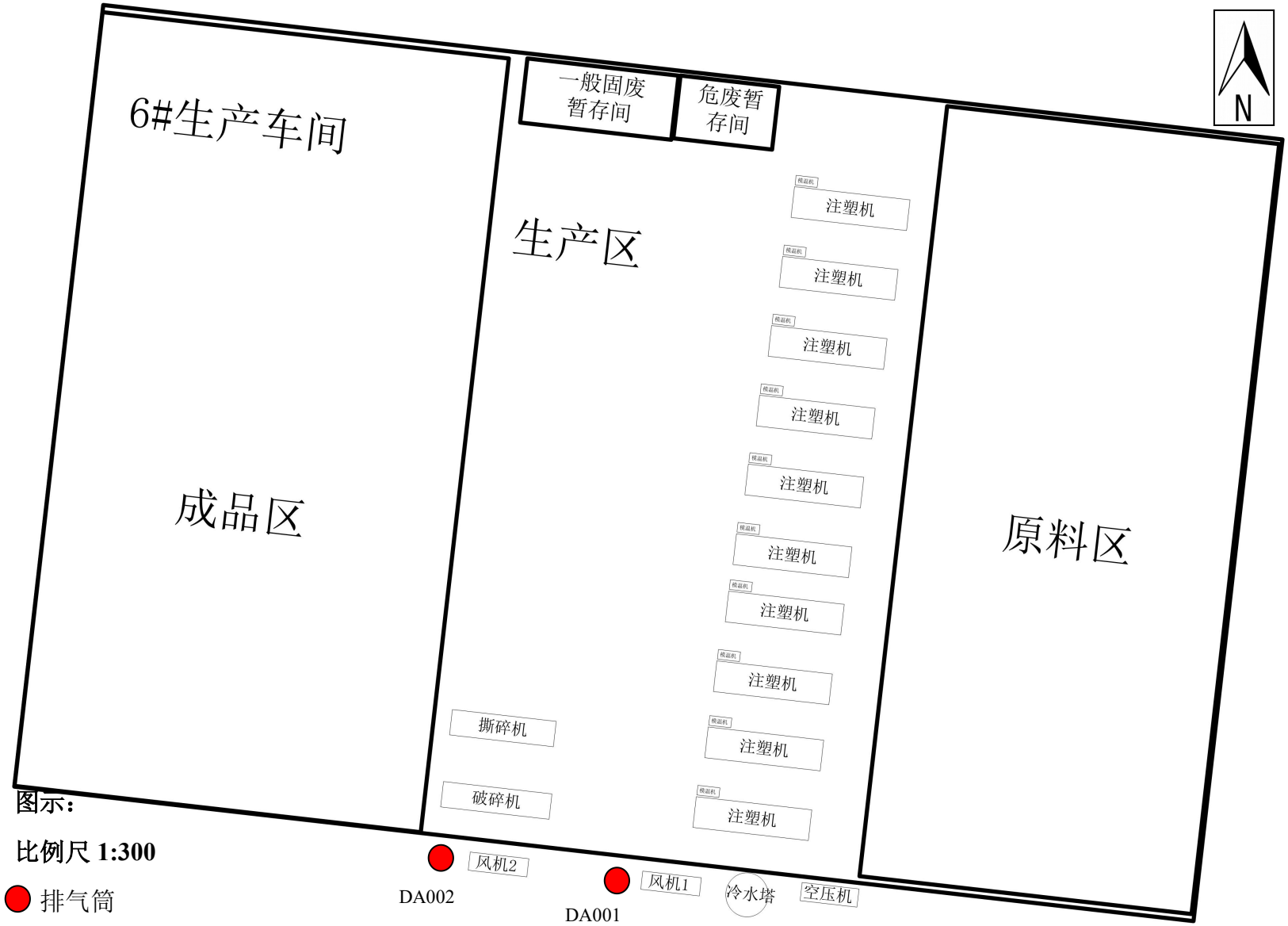


**附图八(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6#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租赁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厂房内部照片（1）

项目租赁厂房内部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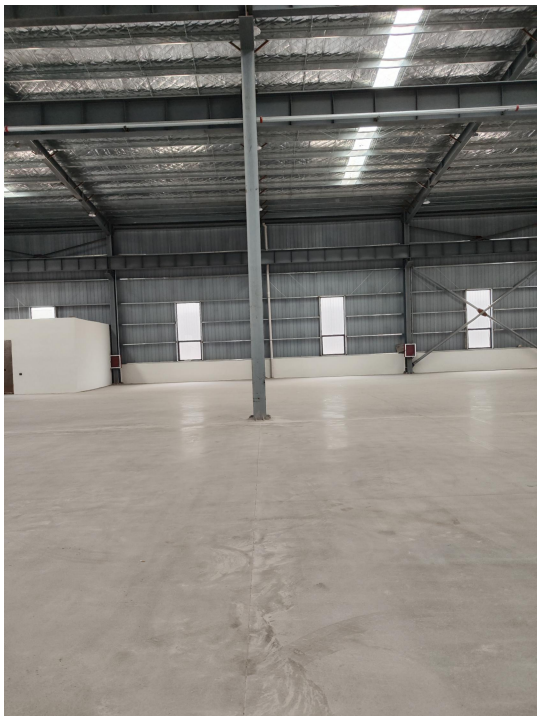

项目租赁厂房内部照片（3）

项目租赁厂房内部照片（4）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边界

项目北侧边界

项目北侧产城融合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1）

项目北侧产城融合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

# 委 托 书

**河南探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注塑件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二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212-04-01-911196

**项　目　名　称：**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212MAE0YU245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六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约28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投料-预压-注塑成型-冷却、脱模-修整-组装-检验包装。主要设备：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等。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耗消费量约270.6吨标准煤，年耗电量220万千瓦时。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专用章
4102240024459

2025年01月13日

附件三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产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配套生活用房等租赁事宜达成协议，以供遵守。

**一、租赁物**

甲方将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满江路北侧、林荫南街东侧河南鸿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的标准化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 年，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据实计算。

当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甲乙双方应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应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金及支付**

4.1 单层标准化厂房租金 12 元/月/m²(不含税价)。

4.2 多层标准化厂房租金 / 元/月/m²(含税价)，物业服务费 1.5 元/m²/月，每三年租金上涨 5%。

4.3 配套生活用房租金 / 元/月/m²(含税价)，物业服务费 2 元/m²/月，每三年租金上涨 5%。

4.4 本合同约定租金价按照 4.1 执行，季度租金合计为 元 。

4.5 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每年 3 月底、6 月底、12 月底前将下半个年度租金支付给甲方。

4.6 厂房交付前，乙方须将首笔租金全额转账至甲方指定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3%。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租赁物权属无争议，由租赁物发生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电费、水费、物业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和缴纳。

2、租赁期间，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环保等原因政府要求工厂停工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生产造成环保方面的政府问责、罚款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确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可正常安全使用，并承诺在租赁期内承担全部维修保养的义务。租赁期内，如因厂房的主体(梁柱和墙体)及门窗损坏、线路及管道老化、漏水漏电、火灾、安全事故等情形，导致任何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修、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杜绝火灾及任

何安全事故的产生。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八、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 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九、合同解除**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及所有转租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缴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十、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一、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二、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经甲方书面许可，费用等应以届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四

# 入驻证明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租赁六栋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建筑面积共约28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性质，符合《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近期建设规划（2022-2025）》，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发展局

2025年1月13日

附件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2MAE0YU245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河南鸿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开封瑞尔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由我单位负责。

3、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4、自觉接受并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5、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与环保相关及安全风险。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王辉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七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银晶牌特效离型剂（干性）LR13-气雾剂

修订时间： 2024年 04 月05日　　SDS 编号： JLG-SDS-010-02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 | |
|---|---|
| **产品名：** | 银晶牌特效离型剂（干性）LR13 |
| **化学品英文名：** | Mold release agent LR13 |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参见第 3 部分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 | |
|---|---|
| **1.2.1 推荐用途：** | 脱模剂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
| **1.2.2 限制用途：** |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 | |
|---|---|
| **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
| **联系电话：** | 18988517824 |
| **固定电话：** | 0757-27383883 |
| **传真：** | 0757-27772591 |
| **1.4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24h）：** | 0532-83889090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具有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 | | |
|---|---|---|
| **物理危险** | 气溶胶 | 类别 1 |
| **健康危险** | 吸入危害 | 类别 1 |
| **环境危险** | 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物产生有害影响，对大气造成污染 | |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40 ° C /104 ° F 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燃。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环境危害：** 该物质可能对水生物产生有害影响，对大气造成污染。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 化学名称 | CAS 号 | 含量（%） |
|---|---|---|
| 石油醚 | 8032-32-4 | 18% |
| 聚二甲基硅氧烷 | 9006-65-9 | 1.3% |
| 丙烷 | 74-98-6 | 24% |
| 丁烷 | 106-97-8 | 56% |
| 香料 | / | 0.7% |

##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如果发生刺激症状，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刺激症状或其他症状持续存在，请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 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如佩戴隐形眼镜，在 5 分钟后取出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刺激持续，请及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抗溶性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要使用水射流或大量注水。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防护服，穿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疏散不相关人员。

确保充足的通风。消除点火源。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应将泄漏罐放入塑料袋或打开的桶中，直至压力消失。用惰性吸收剂吸收并收集液体，放入容器中处理。彻底清理溢出区域。根据需要向主管部门报告泄漏事件。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眼睛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蒸气或气雾剂。仅在充足通风的地方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指示灯，热表面和明火。在喷洒或将罐放在任何电源附近之前拔下电动工具，电机和电器。电力可以在罐上烧出一个洞，并导致内容物燃烧。为避免严重的烧伤，请勿让罐接触电池端子，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或任何其他电源。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不用时关闭容器。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不要刺破，挤压或焚烧容器，即使是空的。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物质。请勿储存在阳光直射或高于 104° F（40 ° C）的地方。远离氧化剂存放。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正己烷（CAS#110-54-3）：OELs（mg/m3）：PC-TWA：100，PC-STEL：180

| | |
|---|---|
| | 戊烷（CAS#78-78-4）：OELs（mg/m3）：PC-TWA：500，PC-STEL：1000 |
| **8.1.2 工程控制方法：** |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

**8.2 个体防护设备**

| | |
|---|---|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通风足够，则不需要。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空气呼吸器。 |
| **手防护：** | 为可能发生皮肤接触的操作建议使用耐化学手套。 |
| **眼睛防护：** | 建议在可能接触眼睛的地方使用安全眼镜。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
| **卫生措施：** |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 | |
|---|---|
| **外观** | |
| **物态：** | 液体 |
| **形状：** | 液体 |
| **颜色：** | 透明（无色） |
| **气味：** | 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 |
| **pH 值：** | 无资料 |
| **熔点/凝固点：** | -73°C |
| **引燃温度：** | 480°C |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80°C |
| **闪点：** | 78°C（闭式） |
| **自燃温度：** | 239°C |
| **爆炸极限-下限（%）：** | 未知 |
| **爆炸极限-上限（%）：** | 未知 |
| **饱和蒸气压：** | 0.023 kPa @ 20°C |
|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 未知 |
| **密度：** | 未知 |
| **体积密度：** | 未知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
|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 未知 |
| **分解温度：** | 未知 |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极易燃气溶胶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10.1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
|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不要戳穿或焚烧容器。 |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 强氧化剂。 |
|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正己烷（**CAS#110-54-3**）

| | |
|---|---|
| **LD50**（经口，大鼠）： | 25g/kg |
| **LD50**（经皮，兔子）： | 无资料 |
| **LC50**（吸入，大鼠）： | 169.188mg/L |
|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未分类 |
|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未分类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未分类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未分类 |
| 致癌性： | 未分类 |
| 生殖毒性： |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1500mg/m3,24小时（孕7-14天用药），有胚胎毒性。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未分类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未分类 |
| 吸入危害：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 | |
|---|---|
| 鱼类 | 未知 |
| 溞类 | 未知 |
| 藻类 | 未知 |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 组分预计可生物降解。 |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根据对成分的评估，预计不会产生生物积累。 |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未知。 |
| **12.5** 其它有害效应： | 未知。 |

## 13. 废弃处置

| | |
|---|---|
| **13.1** 残余废弃物 |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
| **13.2** 受污染包装 |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14. 运输信息

| |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1950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气雾剂 |
|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 2.1 |
| **包装类别：** | - |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 参见第2.2节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金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4部分气溶胶》(GB30000.4-2013)把本物质划分为喷雾气溶胶，类别1，信号词为危险，危险性说明为极易燃气溶胶，带压力容器：如受热可能爆裂。

##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网址： www.yinjing.com
联系电话：18988517824
邮箱： liangchaolai2023@outlook.com

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